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思源·云图书馆”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机构名称： | | | |
| 地址： | | | |
| 机构官网：是\_\_\_\_\_\_\_\_\_\_\_ 否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职务 |  | 构成立时间 |  |
| **项目执行信息** | | | |
| 机构服务领域 |  | | |
| 计划资助地区 |  | | |
| 目前需要添置的图书类型 | 文学类、科技类、党建类等。 | | |
| **机构简介（使命愿景，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项目** | |
| **申请**  **单位**  **意见** | 经社区/街道/学校办公会讨论，一致同意申请“思源·云图书馆”公益项目。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思源•云图书馆”公益项目资助协议书**

**甲方：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乙方：**

“思源·云图书馆”项目以让每个孩子都拥有自己的数字图书馆为愿景，旨在通过为经济欠发达地区中小幼学校及相关公共文化部门捐赠数字图书馆，改善乡村中小幼学校及民众的阅读条件，提升乡村孩子的阅读品质，助力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乡村文化振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就支持和推动思源·云图书馆公益项目的发展（以下简称“本项目”）**。**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向乙方资助【现金】（现金/实物/其它）：

资助现金（下称：款）总额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其它）；

☑甲方自愿向乙方资助【实物】（现金/实物/其它）：

实物（下称：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品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 思源云图书馆 | 智秦 | / |  |  |  |
| 合计： ¥ 元 | | | | |  |

**第二条** 款或物的指定用途：所资助款/物用于：用于在xxxxxx开展思源·云图书馆 项目。

**第三条**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申请材料（依据项目本身，适当增减），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四条**  款或物的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1、资金拨付

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报送的以上第三条项目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资助款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 ）汇入约定的银行账户。拨付前 5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由国家财政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500020462K

2、物资交付

甲方在交付时间前在交付地点将物交付给以下第五条中乙方指定的人员，乙方需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交付时间： 2024年11月11日前

交付方式： 线上

（1）甲方委托厂商将捐赠物资运送到指定地点。（交付地点如下： / 线上 ）

（2）乙方在核对物资的型号及数量并确认无误后，填写《受益对象确认书》并加盖公章。《受益对象确认书》签署完毕即视为交付完成并移交所有权为乙方所有。

（3）乙方签署《受益对象确认书》后5日内，应向甲方出具由国家财政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捐赠的财产来源合法，并保证其有权处分捐助财产，保证捐赠物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证照齐全的合格产品，无隐形收费，诱导收费等情形。

2、甲方需按照第三条之约定将款或物及时足额交付给乙方，乙方需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3、甲方有权监督款或物的使用情况，有权随时向乙方查询款或物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如实答复。

4、甲方享有本项目的媒体发布权，享有项目资料，活动成果，本项目总结等内容的使用权，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活动内容，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5、甲方具有本项目费用的预算和经费支出审批权；

6、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此协议。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款或物后，应登记造册，并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专项使用款或物。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资助财产的用途，不得将资助财产转赠他人或其他单位。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执行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3、乙方负有对本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相关部门的审核。

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案予以实施，并在该项目结束后 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汇总材料。

5、乙方承诺不使用本协议进行任何不当宣传，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反贿赂**

1、双方均应确保其根据本协议开展的活动始终符合中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方面的法律法规。

2、双方承诺并保证本次资助不附带任何附加条件，双方互不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和便利。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协议的转让**

除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协议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责任，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一条 送达通知条款**

1.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为双方联系的有效方式，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电子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等原因，导致通知或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同样适用本条款。

2.合同通知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3.双方联系人及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电话： 010-85698030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协议，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的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聊天记录、电话语音等）及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永久保密，直至双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任一方对本合同任一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可能发生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相关费用等）。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系指在合作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如出现不可抗力，则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及持续时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因此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盖章）：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祥里208号

电话：010-85698221

乙方（签名/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织捐助数字图书馆软件明细表**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 | **分配方案** | **学校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示例* | *基金会0001* | *省/市/县* | *小学* | *张三* |  |
| *基金会0002* | *职业高中* | *张三* |  |
| *基金会0003* | *村* | *张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捐赠物资验收交接清单**

**资助单位：**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受助方式：**实物

|  |  |
| --- | --- |
| **验收物品品名** | **数量** |
| **思源·云图书馆** | **XX** |

**接收方对以上物资均已认可，经验收、核实，同意接收。**

**物资验收、接收单位/接收人（盖章/签字）**

验收接收单位名称（盖章）：

验收接收人（签字）：

接收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接收单位地址：

（说明：签收单据的同时，请提供受助单位物资发放的照片反馈至捐赠方）